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鸿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50吨粘合剂、油墨、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鸿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15625928880，法定代表人：唐成忠）报批的《广东鸿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50吨粘合剂、油墨、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广东鸿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650吨粘合剂、油墨、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英德市东华镇清远华侨工业园精细化工定点基地金南一路2号。项目沿用原企业拆除设备后的厂房重新购置设备进行生产线搭建，年产四大系列十六项产品3650吨，生产产品为粘合剂系列产品：聚氨酯粘合剂300吨/年、400B万能胶水100吨/年、接枝胶80吨/年、UV胶80吨/年、环氧A:B胶200吨/年、密封罐

封硅胶 200 吨/年、快干胶 60 吨/年、发胶 80 吨/年、水性白乳胶 400 吨/年、粘合剂稀释剂 300 吨/年、热熔胶条、粒 300 吨/年，油墨系列产品：印刷油墨 250 吨/年、水性油墨 300 吨/年，涂料系列产品：通用涂料 300 吨/年、水性涂料 300 吨/年，油脂系列产品：润滑油脂 400 吨/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性产品、水性产品、黄胶/接枝胶、聚氨酯粘合剂、其他粘合剂生产区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NMHC、TVOC、苯系物、苯、1,2-二氯乙烷、甲醛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甲苯、二甲苯、2-丁酮、甲醇、丙酮、二甲基甲酰胺污染物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标准。热熔胶、润

滑油脂、水性白乳胶生产区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中颗粒物、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VOC、苯系物、苯、1,2-二氯乙烷、甲醛污染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标准。实验室废气中苯、苯系物、NMHC、TVOC 污染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甲苯、颗粒物、NMHC 在企业边界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苯、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甲醇、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制纯水浓水、冷却塔排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排至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热熔胶、粒生产设备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理。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2705.706 吨/年内,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管理,项目需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加强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

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3.9062 吨/年内。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关于征求广东鸿森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50 吨粘合剂、油墨、涂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3.9062 吨/年，在广东禹能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OCs “一企一策” 综合整治削减量中安排。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应自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广州市碧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印发